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上市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同方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66,016,71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32.6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767.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4A80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同方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45,765.66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30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45,765.6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7.0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65.36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9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18163460848	募集资金账户	0	0	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清华大学支行	11001029000052500588	募集资金账户	0	0	0
合计				0	0	0

注：上述账户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31 日销户完毕。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投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3 月销户完毕，募投资金专户资金余额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适用效益核算，因此也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八)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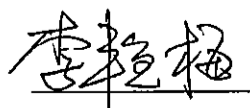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同方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方浩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767.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76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5,767.34	245,767.34	245,767.34	67.09	245,834.43	67.09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5,767.34	545,767.34	545,767.34	67.09	545,834.43	67.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募投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3月底销户完毕，募投资金专户资金余额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共计67.09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略大于承诺金额。